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聯合公告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就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i)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53,245,39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20%；及(ii)並無就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553,245,39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342,235,3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59%。由於綜合文件載列的所有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該等條件現已獲達成，該等要約已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等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於所有方面)，應於其後維持公開以供接納不少於14日。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公開以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該日將為該等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且將不會延長。除上文載列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i)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i)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53,245,39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20%；及(ii)並無就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88,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39%。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553,245,39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342,235,3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59%。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i)朱小坤先生為可行使為2,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其中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78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另有2,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0.60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朱澤峰先生為可行使為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其行使價為0.60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THCL將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2%)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THCL並不知悉該等股份是否已借出或出售及退還該等股份是否已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任何股份及對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對股份之權利；或(iii)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因此，綜合文件內「農銀國際函件」中「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要約的該等條件(a)段已獲達成，連同達成該文件載列的所有其他該等條件，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告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等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於所有方面)，應於其後維持公開以供接納不少於14日。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公開以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該日將為該等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且將不會延長。除上文載列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得知接納手續的詳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最終截止日期就該等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結付該等要約

就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完整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日或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告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完整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日或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告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以時間較後者

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於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3樓1303室)供接納之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收取。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ii)於首個截止日期：

	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即 要約期開始日期)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	
	股份	%	股份	%
要約人	0	0.000	553,245,396	24.920
一致行動人士				
朱澤峰先生 ⁽¹⁾	0	0.000	0	0.000
THCL ⁽²⁾	743,458,000	33.488	743,458,000	33.488
SPHK ⁽³⁾	43,932,000	1.979	43,932,000	1.979
朱小坤先生 ⁽⁴⁾	1,600,000	0.072	1,600,000	0.072
于玉梅女士 ⁽²⁾	0	0.000	0	0.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股份總數	788,990,000	35.539	1,342,235,396	60.459
本公司其他董事 ⁽⁵⁾	0	0.000	0	0.000
其他股東	<u>1,431,090,000</u>	<u>64.461</u>	<u>877,844,604</u>	<u>39.541</u>
總計	<u>2,220,080,000</u>	<u>100.000</u>	<u>2,220,080,000</u>	<u>100.000</u>

附註：

- (1)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朱澤峰先生持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5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60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2) THCL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9.02%及10.98%權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為朱澤峰先生之父母。本表載列之THCL股權並不包括THC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50,000,000股股份，有關借用事項已到期但尚未歸還。
- (3) SPHK由朱小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朱小坤先生持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2,7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78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另有2,200,000份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0.60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5) 本公司其他董事持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合共3,067,000股股份，其中1,46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78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另有1,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0.60港元，行使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的意見。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朱澤峰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澤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小坤先生、嚴榮華先生、吳鎖軍先生及蔣光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翔先生、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